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
成果報告書

計畫二：
蓬草產業中的客家族群關係：
經濟分工角色與社會日常互動

計畫主持人：潘美玲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

壹、前言

蘆草產業曾經在台灣創造過輝煌的紀錄，從清末開始歷經日治時期，蘆草產業經常受到海外市場波動影響，盛衰交見，直到國民政府遷台之後，仍能在技術上突破而賺取外匯。雖然蘆草產業的盛景已成歷史，但從原料供應、中間商、蘆草紙製造業者的生產與銷售過程中，卻分別是原住民、客家人和福佬人的產業族群分工形態。

客家人不但在蘆草產業當中扮演中介商的角色，同時也是族群經濟分工中分別和原住族群民、福佬人同時產生接觸。這種中介角色並未因為蘆草產業市場興衰或政權更迭而有所改變，為何蘆草產業中的族群分工角色如此穩固能夠歷經百年而中不移？而蘆草產業中的族群關係隨著交易互動而呈現在日常交往當中，從原住民、福佬人的經驗，客家人分別如何呈現？本研究將提供了一個具體觀察的臺灣族群關係形塑的過程，是否或如何有別於個別族群的刻板印象？經由檢視與其他族群經濟分工角色與社會日常互動，也提供對客家人之經濟理性與社會關係的理解視角。

貳、執行情形

一、計畫之執行概況

蘆草產業的盛景已成歷史，但從原料供應、中間商、蘆草紙製造業者的生產與銷售過程中，可透過族群分工以及產業發展的面向來闡述。

首先，在族群分工形態上，分別是原住民種植蘆草扮演供應者的角色、客家人是中介和批發商，而蘆草工廠與銷售則是由福佬人族群所掌握。其中北部客家人由於多住在近山之丘陵地，再加上從清末到日治時期擔任通事或番割的工作，娶原住民婦女為妻，與原住民接觸頻繁，因此建立彼此信任的機制，進而蘆草的仲介工作，長期以來便由客家人所掌握。雖然歷經海外市場的起伏，以及政權更替，並沒有改變蘆草產業上的族群分工。

有關蘆草產業的研究論文，大多集中在產業發展之歷史過程，由於歷史材料取得便利性的影響，特別集中在日治時期，利用如曾立維（2004）〈日治時期台灣的蘆草產業—以新竹地區為探討中心〉利用日治時期豐富的統計資料，如新竹州役所編之昭和年間的《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和台灣總督府所編的各號統計書；以及洪麗雯（2007b）〈日治時期臺灣蘆草紙會社的出現及發展〉大量使用《台灣日日新報》為代表。這些歷

史材料提供蘆草產業總體發展過程、包括出口市場、以及國家政策如何影響生產原料與分配等趨勢變化的資料，也提供了產業生產組織與銷售市場的豐富資訊。至於蘆草產業戰後的文獻則集中在蘆草紙業製造公司的個案研究，如《竹塹文獻》刊登的兩篇論文，蘇子建（1995）〈新竹僅存的蘆草業者—吉霖公司訪問記〉以及張德南（1999）〈臺灣蘆草業翹首--金泉發（1878-1939）的初探〉為代表。

前述的研究文獻都未觸及產業的族群分工與互動的面向，直到謝華英（2010）的論文以戰後為時間點，從族群關係的視角切入，並透過訪談曾經參與蘆草產業原料提供者的原住民，從事中介商的客家人，以及經營蘆草紙製造加工的福佬廠商，試圖系統性地蒐集蘆草產業的族群分工與互動的樣貌。該論文帶入了產業的行動者，呈現出豐富的族群關係面向，但研究者過於強調對原住民族群刻板印象的「平反」或解釋，反而限制了族群社會日常互動的多元呈現，同時無法從這些日常觀察中反思個別族群的在經濟交換與族群分工中所呈現的理性與族群特質。

最後，說明本研究執行概況，以四點分述之：

（一）修正計畫書

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之修改。根據審查委員的意見，補充相關資料，並根據預算經費之核定進行計畫執行項目的調整，作為計畫實際運作的的根據與年度考核對照的參照。

（二）資料蒐集

（1）本研究資料蒐集須放置過去與現今的脈絡解釋蘆草產業，在不同歷史階段理解不同族群間互動情形，以及交通節點與部落雜貨店的空間的關聯性加以思考，從而檢視橫跨時間、空間的環境變遷，並使用深度訪談與實地調查的質性方法，梳理台灣蘆草產業中的族群關係，觀察族群間經濟分工角色如何滲透在社會日常互動。

（2）進行蘆草產業相關資料進行文獻梳理。擬定訪談名單，供後續田野調查之用。從過去的蘆草文獻紀錄找尋可供訪談的對象，透過觀察資料或深度訪談等蒐集產業相關資料。

（3）田野調查：以新竹縣間尖石鄉梅花部落、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為主。本研究藉由直接走入過去蘆草產量最高的新竹山區，儘可能拼湊當時的社會圖像、人物、事件。

(4) 訪談個案名單：本名單是經過文獻資料整理與研究資料搜尋，篩選出的可靠研究對象，就成了在選擇個案時最重要的一個標準，並藉由訪談將曾在台灣輝煌一時的蓮草產業內容、人員口錄述歷史紀錄下來。

訪談對象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訪談內容簡述
陳光松牧師 (Sangas-Tahos) 民國 19 年生、泰雅族	2011/5/23	新竹縣間尖石鄉梅花村 11 號	有關種植蓮草的 歷史與原漢關係
黃善安 閩南人 居住在客家庄	2011/5/23	內灣利興飲食店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 正路 16 號	*有關蓮草產業 經濟中的原漢 關係 *成為客家人的 閩南人
張秀美 52歲 閩南 (張色之幼女) 吉森公司	2011/9/5	新竹市南大路 650 巷 5 弄 一號自宅	僅存的蓮草業者 母親張色建立此 家業
施柳月	2011/10/04	新竹市明湖路 556 巷 1 弄 15 號 自宅	從事蓮草產業的 技術工人

基於上述，本研究將四次的訪談資料整理，歸納下圖一至圖五之組圖，列示出涉及蓮草產業的人、事、物。



圖一組圖：左圖為田野地點尖石梅花部落，右圖為蓮草植物的實圖

蓮草的生長地點一般散見於海拔 2,200 公尺以下之亞熱帶地區，在臺灣則分布於北部及中部泰雅族、賽夏族原住民居住區域。現今的原住民以無人種植蓮草，只剩幾顆蓮草分散在山地間。



圖二組圖：左圖為田野地點內灣火車站，右圖為陳光松牧師自宅

內灣的火車站為當時族群間蒞草交易的交通節點，居住在梅花部落的陳光松牧師在訪談中提到採收蒞草都是原住民擔任，原住民會扛著蒞草下山到內灣火車站等客家人來收。



圖三組圖：左圖為田野地點橫山鄉內灣村利興飲食店外觀，右圖為店內陳設

閩籍黃善安先生在當時親自上山收山產外，家中經營雜貨店也專收原住民扛下來蒞草、山產，但隨著蒞草產業沒落現轉型為客家料理餐飲店。



圖四為張秀美自宅

張色之女張秀美繼承母業，經營台灣最後一家製蓮草工廠--吉森公司，民國八十五年已遷廠到中國，專以販賣禮品生意。張秀美坦言即使自家公司講究品質，也無法和中國的人力與當地的蓮草價格飆漲來競爭。



圖五組圖：左圖為蓮草師傅施柳月自宅，右圖為做蓮草紙所使用擦草工具
隨著傳統工業的沒落，蓮草師傅年歲漸大，後繼無人的專業技術，這項產業逐漸被人遺忘。

(三)訪談資料整理

(1)行前蒐集相關文獻、訪視相關人士、確定研究對象、與研究對象建立關係、備妥工作期間的各項用品。

(2)現場工作如：速寫筆記、錄音、錄影等。

(3)資料處理如：為田野筆記、訪談草稿、日記等。為了讓本研究更具說服力，內容必須包含對研究對象的詳細描述，以及該訪談進行情境中的心理、社會結構，以利日後建立檔案、分類整理、進行資料內容分析等。

(四)進行資料分析

對田野的訪談內容進行逐字稿整理與分析。本研究有四次訪談紀錄，包括客、閩、原三大族群，遍及蓮草產業上、中、下游。而在資料分析過程中，亦需要採取交叉檢視法，檢視相關文獻與歷史資料，詳實比對的錄書面料的來源，對研究田野、對象或想法，書寫在田野筆記中，並保留文字檔另存副本。因為蓮草產業的相關人員已經沒落殆盡之時，任何相關資料的蒐集和保留，都可謂該產業歷史留下可貴的紀錄。

(五)撰寫研究成果

1. 本研究發現蓮草產業的族群分工關係與政府的族群治理政策有關，尤其是日治時期的理蕃政策，對於原住民種植蓮草並成為商品作物，有直接的關連。而自民國以來，政府依靠製作蓮草紙賺取外匯，大量的勞動力投入在生產蓮草、加工蓮草、製作成蓮草紙、花，蓮草產業與歷史共構的時期是必須要被記錄下來。

2. 族群經濟的族群邊界

本研究發現因為在原住民的部落開雜貨店兼營蓮草的轉運點，不只是客家人所經營，也有福佬人所開設的店面，但特別的是，因為這是客家地區以及客家人主要的經濟，該個案雖然祖父是福佬人，卻完全同化為客家人，講客家話、也定居在客家地區，並從雜貨店轉型為經營客家小吃店。

3. 維生經濟與商品經濟模式的差異與族群刻板印象

對於原住民飲酒與金錢觀念的薄弱，不應從漢人商品經濟的角度解釋，而必須從原住民部落生計以及以物易物的社會經濟觀理解：原住民對於金錢的價值觀較薄弱，並不

是因為他們自身背景的劣勢造成，而是生活在山區的他們，重視每天的生計大於金錢的賺取，進入田野地發現他們依然重視原生的在地知識，運用自然賦予的山川、土地親手種植農作物，把自然收穫視為大地之母的給予。

二、預算支用情形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 150,000 元，目前已按計畫使用內容執行完畢、全數核銷。

人事費：

主持費 110,000 元 (一~十一月共 11 個月)

支援整合計畫助理經費 12,000 元

學校行政管理費

15,000 元

實際研究經費：

研究生助理一人工讀金 12,000 元

事務費 1000 元，支付田野交通費與影印費

蓮草業早在日治時期就有大規模在北部種植的文獻紀錄，本計畫因經費有限，協助計畫的人員預算和研究開支大幅精簡。因此，再找尋訪談對象盡可能以新竹縣市為主，但實際參與田野地訪察發現早期台灣蓮草業在新竹有更多面向並沒有被挖掘出來。

參、檢討與建議

一、成果效益

1. 本研究收集蓮草產業生產鏈之族群分工現象，凸顯客家人在該產業扮演，上游生產者原住民與下游蓮草製造加工與銷售的福佬人之間的中介角色。
2. 呈現客家產業經濟角色的多元性。

二、與原訂計畫之落差及原因分析

1. 現有產業相關人員都已經凋零殆盡，只有僅存少數者可以提供資料。
2. 由於研究計畫經費有限，協助計畫的人員預算和研究開支大幅精簡，因此只能針對極少數關鍵人物進行訪談。

三、建議事項

蒟草產業曾經是為台灣賺取龐大的外匯，客家人也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尤其戰後提供新竹地區大量工作機會，雖然該產業已經凋零，但卻曾經是在地的重要產業，如今資料散失，相關人員也將凋零殆盡，建議相關單位如地方政府，研擬保存相關史料或成立博物館，呈現在地產業的歷史與強化認同。

四、結論

蒟草產業雖然曾經盛極一時，但也隨著社會條件變遷成為歷史陳跡，但該產業發展過程中，所呈現的國家針對族群的治理政策，以及產業族群分工與族群關係的經濟面向，都有助於對台灣當前族群關係的理解，本研究計畫針對當前研究的不足，試圖進行相關資料的蒐集保存，這種研究的持續性，對於一個幾乎完全消失的產業而言，更顯重要，而在有限的經費下，算是完成階段性的任務。

肆、參考書目

- 王學新，2003，《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台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丙牛生，1910，〈台灣の蓮草〉（上），《台灣時報》明治43年（1910.8），頁7-10。
- 丙牛生，1910，〈台灣の蓮草〉（中），《台灣時報》明治43年（1910.9），頁19-23。
- 丙牛生，1910，〈台灣の蓮草〉（下），《台灣時報》明治43年（1910.10），頁16-24。
- 高拱乾，1696，《臺灣府志》，文叢65種，台北：台銀。
- 周鍾瑄，1719，《諸羅縣志》，文叢141種，台北：台銀。
- 鄭用錫，1834，《淡水廳志稿》，臺灣分館藏本，卷二。
- 洪麗雯，2007a，〈殖民主義與產業形塑：日治時期臺灣蓮草產業的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7b，〈日治時期臺灣蓮草紙會社的出現及發展〉，《台灣文獻》，58卷4期：269-312，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曾立維，2004，〈日治時期台灣的蓮草產業—以新竹地區為探討中心〉，《政大史粹》7: 91-157。
- 蘇子建，1995，〈新竹僅存的蓮草業者—吉霖公司訪問記〉收錄於《竹塹文獻》11期，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 張德南，1999，〈臺灣蓮草業翹首--金泉發（1878-1939）的初探〉，《竹塹文獻》，12期：76-87，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 謝華英，2010，〈以族群關係的視角論--戰後新竹地區蓮草產業的發展與變遷〉，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